

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工作机制	生态涵养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其他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3	加强监测评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推进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构建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6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加强生态空间重要监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研究制订北京市加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细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推动建设首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区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对全市已关停矿山实施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全市“十四五”期间总面积约 1373 公顷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年底前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实施京西山水工程,因地制宜,科学开展修复,有效提升工程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开展工程区生态系统要素调查、评估,并定期报告实施进展。	持续推进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2%,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100 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 70 处。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30 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统筹推进生态 保护修复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推动建设温榆河等高品质森林湿地公园;营建森林湿地复合系统,推进密云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小微湿地示范区建设。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草立体结构;推进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0	加强生态 监测	推动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1	推进区域 生态协同 治理	推进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推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12	推进城市 副中心生 态建设	加强大运河等水系岸线生态功能维护,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年底前	市水务局	通州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推进城市副中心生态建设	以生态修复和生态示范为重点,在潮白河和北运河之间共建大尺度生态绿洲,推动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落地实施。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
13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4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统筹做好2024年度全市及各区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统计局 市气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优化以生态贡献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做好GEP-R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并逐步提高与GEP-R挂钩的补偿资金比例,提高生态贡献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创建工作,培育示范样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已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已获得“两山”基地称号的区,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持续推进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各相关区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